

2020 年广东科技学院 专插本考试大纲

《环境设计》快速表现技法

I 考试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高等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快速表现技法》是环境设计专业的一门重要专业必修课程之一。该课程考核的目的是为了衡量学生理解、掌握快速表现技法的设计绘画制图。该课程涉及到理论和实际操作两部分，一方面是学生对于透视理论、室内外设计风格特点等多方面掌握等，考试可以通过小题目如单体或小组合、室内空间设计进行考核；另一方面是对材质表现、笔法技巧、整体效果表现能力的考核。

II 考试内容

考生应按本大纲的要求了解《快速表现技法》中授课内容的第二、三、六章，这三章均为考核重点。主要考察内容是家具组合绘制和整体空间绘制。装饰配件绘制部分虽为非重点内容，但是作为室内常用物体，在考试中会出现一小部分。

一、透视、线条与上色技法

1. 考试内容

把握空间透视点的选择与控制，并且依照透视规律正确绘制家具效果图，从透视、比例、人体工程学、材质、功能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上色技法对于绘制出的成品家具尤其重要，通过上色后的材质快速表现，可以直接反映出物体与材料的特性，从而产生近似真实的视觉感知。

2. 考试要求

重点掌握室内透视原理中的透视概念、平行透视、成角透视。上色技法中的单色立体感与明暗表现、多色立体感与明暗表现。

二、居住空间陈设与效果图着色

1. 考试内容

通过居住空间各个陈设单体手绘训练的基础上再进行家居组合体的设计，掌握居住空间各个陈设单体和组合体的绘制方法和绘制技巧，通过各陈设元素单体的组合来完善整体家居环境设计，培养表现能力、提升审美品味与设计内涵。利用上色时注意色彩的秩序关系，突出主体，背景空间层次要明确。根据表现意图进行色彩调整，注意色彩冷暖对比和局部微妙的色彩变化，使主体更加生动。

2. 考试要求

主要在绘制单体家具的基础上做一些详细的家具搭配组合体，灯具与居住空间的线稿与着色，绘制过程中要注意画面的空间层次、虚实关系进行统一调整，同时要把环境色因素考虑进去。

三、空间整体方案：平面图、立面图与效果图

1. 考试内容

整体空间的绘制主要体现在平面图、立面图与效果图上，通过平面图到空间的构建训练。绘制平面图、立面图和效果图需要确定比例，画出平面轮廓及主要分隔线，再使用色彩工具着色，丰富画面整体效果。

2. 考试要求

绘制室内空间效果图的过程中，首先要注重空间物体之间的尺寸比例，然后再着色画出室内装饰的材质纹理，整个画面的色调要保持统一，适当运用对比色调表现局部关系。最后要注重整体画面的完整性。

III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

二、试卷内容比例

绘图的透视知识	约占 30%;
绘图的尺寸比例	约占 30%;
绘图的色彩协调统一	约占 40%。

三、试卷题型比例

绘图题	20%
家具单体	30%
景观小品	50%
空间整体效果绘制	



四、考试工具

A3 绘图纸（由考试组织方提供）、铅笔、针管笔、水彩、马克笔、彩铅、尺规等绘图画具由学生本人自带。

IV 参考书目

《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魏丽，庞勇奇，闫谨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广东科技学院 专插本考试大纲

www.qihangzcb.com

《环境设计》平面构成

I 考试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高等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平面构成》是艺术设计专业的一门主要基础课，是现代设计基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课程考核的目的是为了衡量学生是否理解、掌握平面构成的基本理论和构成方法，形式美法则的应用规律；衡量学生是否具备运用造型的基本元素，即点、线、面的造型能力和抽象构思以及创新思维能力；衡量学生是否掌握科学的设计方法，为将来的专业设计奠定坚实的基础。

II 考试内容

总体要求：考生应按本大纲的要求掌握二维形体与几何中形体的本质区别，以及平面构成基本造型元素的形态、造型规律、形式美法则，以理性的方式思考和看待设计艺术。应用合理的构成方式进行再次创造与排列，并在具体设计中得以表现。

一、构成概述

1.考试内容

(1) 构成的含义：构成的解释。

(2) 构成的起源与发展：俄国构成主义、荷兰风格派、结构主义、达达主义、包豪斯与构成艺术产生与发展的关系。

(3) 构成的分类：依据表达主题不同、基本造型方法的不同、构成现象受到刺激物的不同三类进行分类。

2.考试要求

(1) 理解构成的含义。

(2) 掌握构成主义理论体系俄国构成主义、荷兰风格派、结构主义、达达主义、包豪斯与构成艺术产生与发展的关系。

(3) 熟练掌握构成学依据表达主题不同、基本造型方法的不同、构成现象受到刺激物的不同的三种分类。

二、平面构成的造型元素

1.考试内容

(1) 点：点的形态、性质、构成、错视以及在设计中的运用。

(2) 线：线的形态、特征、构成、错视以及在设计中的运用。

(3) 面：面的形态、构成、性格、组合、错视以及在设计中的运用。

(4) 平面构成的形式美：统一与变化、对称与平衡、节奏与韵律、对比与调和。

2.考试要求

(1) 理解掌握点的形态、性质、构成、错视以及在设计中的运用。

(2) 理解掌握线的形态、特征、构成、错视以及在设计中的运用。

(3) 理解掌握面的形态、构成、性格、组合、错视以及在设计中的运用。

(4) 熟练掌握平面构成中统一与变化、对称与平衡、节奏与韵律、对比与调和的形式美规律。

三、基本形与骨骼

1.考试内容

(1) 平面构成中的形态：形态的范畴、形态的种类、形态的派生、形态的正与负。

(2) 基本形：单形的造型法、单形的群化。

(3) 骨骼：骨骼的基本分类、骨骼的变化、骨骼的辅助手段。

2.考试要求

(1) 理解掌握平面构成中的形态的范畴、形态的种类、形态的派生、形态的正与负。

(2) 熟练掌握平面构成中的单形的造型法、单形的群化。

(3) 熟练掌握平面构成中骨骼的基本分类、骨骼的变化、骨骼的辅助手段。

四、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

1.考试内容

- (1) 重复构成：重复构成的特征、重复构成的形式、重复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2) 渐变构成：渐变构成的特征、渐变构成的形式、渐变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3) 特异构成：特异构成的特征、特异构成的形式、特异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4) 发射构成：发射构成的特征、发射构成的形式、发射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5) 对比构成：对比构成的特征、对比构成的形式、对比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6) 密集构成：密集构成的特征、密集构成的形式、密集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7) 空间构成：平面构成空间概念、平面上形成空间的因素、矛盾空间、矛盾空间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2. 考试要求

- (1) 熟练掌握重复构成的特征、重复构成的形式、重复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2) 熟练掌握渐变构成的特征、渐变构成的形式、渐变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3) 熟练掌握特异构成的特征、特异构成的形式、特异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4) 熟练掌握发射构成的特征、发射构成的形式、发射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5) 熟练掌握对比构成的特征、对比构成的形式、对比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6) 熟练掌握密集构成的特征、密集构成的形式、密集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 (7) 熟练掌握平面构成空间概念、平面上形成空间的因素、矛盾空间、矛盾空间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

III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试卷的印刷必须使用较厚一些的白色纸张，学生携带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橡皮、尺规作答。

二、试卷内容比例

构成概述	约占 10%
平面构成的造型元素	约占 30%
基本形与骨骼	约占 25%
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	约占 35%

三、试卷题型比例

选择题	占 20%
名词解释	占 10%
构图手绘	占 30%
主题创意手绘	占 40%。

四、试卷难度比例

试题按其难度分为容易、中等题、难题，三种试题分值的比例为 3：5：2

IV 参考书目

《平面构成》（第一版），郭宜章，郑家桢编，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 年 7 月第 1 版。